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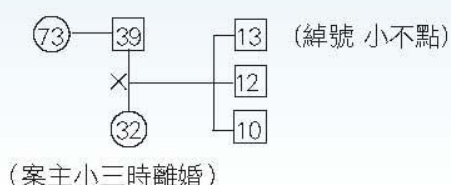
幫孩子找到他生命中的貴人

台北縣立新埔國民中學
廖淑卿

壹、範例架構

- 一、名稱：幫孩子找到他生命中的貴人。
- 二、目標：運用正向管教策略，激發孩子的潛能、形塑孩子積極正向的自我意向，並邀請學校其他教師、行政人員協同輔導，以導正班上行為偏差的學生。
- 三、對象：
 - 姓名：（許×彰）。
 - 年齡：13歲。
 - 性別：男。
 - 年級：七年級。
 - 住址：台北縣板橋市。

【個案背景資料】



四、問題類型

案主之偏差行為主要屬於「外向性行為問題」，舉凡上課破壞秩序、搗蛋、打架、勒索、說謊、偷竊，無一不精。

(一) 上課破壞秩序、搗蛋：

觀察案主平時上課時間約十分鐘，平均每隔一分鐘，即東張西望，並試圖跟周遭同學或跟案主一樣無心聽課之同學攀談聊天，無視於正在上課的老師。完全不做筆記、回家也不做作業。對學習完全不感興趣，如同學不予理會，便試圖激怒周遭同學，達到上課時說話聊天的目的。面對老師的制止，案主常嘻皮笑臉、口出穢言，故意說些帶性暗示或性器官名稱之詞彙，試圖以譁眾取寵之誇張言行或表情，引起全班哄堂大笑，進而迫使該堂課之教師中斷教學。

(二) 參加不良同儕團體：

一到下課時間，案主隨即跟附近班級同樣行為較為偏差之同學到處閒晃，如同大哥的囂囂般。必要的時候，幫忙跑腿、吆喝、圍事。也因此，常到了上課時間還不見人影，晚進教室時，還順便口頭恐嚇風紀股長，不准當報馬仔。

（三）打架、勒索：

案主因個子矮小，所以很少單獨行動，通常都是跟在其他「大哥」身邊，幫忙「嗆聲」、把風。放學後就帶領自家兄弟三人，到附近公園閒晃，尋找行動不便之老人家，或個子比他們還矮小之國小學童，進行恐嚇取財，甚至動手行搶。

（四）說謊、偷竊：

根據案主祖母表示，案主常偷竊家中財物，並辯稱是弟弟所為。案主亦曾自己表示，其之前所騎乘之腳踏車，為路邊「借用」來的。剛入學時，因案主寄住於姑姑家，姑姑表示，家中常失竊金錢財物，且放學後又時常晚歸，案主騙稱被老師留校查看。為此姑姑還曾經衝到學校來質問學校為何將學生留到晚上十一、二點。

五、 情境說明（個案分析）

「老師，你們班是不是有一個很矮的男生？」「老師我跟你講，他很壞喔！」「我以前也被他欺負過耶！」「對啊，他很會罵髒話喔！」「他還跟老師對罵呢！」別班的同學開始圍上來，七嘴八舌的向我「告狀」！才入學不到一個禮拜，沒想到我們班的「小不點」已經如此「聲名遠播」！這個身高123公分的「小不點」，還真是惡名昭「彰」（許×彰），原來在國小時，就是有名的「許家三兄弟」的老大，別看他個子小，他的大嗓門，罵起三字經來尤其刺耳。全班的風氣也受到他的影響，整個班級開始躁動不安，不但有家長開始在聯絡簿上反應，連任課老師也開始抗議，而我也終於瞭解——容易讓人以為沒有威脅性的「小不點」才是本班的「亂源」！

（一）家庭環境問題

案主的父母離婚之後，擁有監護權的父親，不但沒有負起養家活口的責任，還三不五時喝醉酒回家毆打案主，往往還得動用管區員警來解圍，這三兄弟也因此必須接受社會局安置。不過，據案主自己的說法，因為他們三兄弟實在「太壞了」，使得寄養家庭也受不了而要求奶奶帶回去！自然，照顧孩子生活起居的重擔，全落在了擔任清潔工的70多歲老奶奶身上。

後來他們為了怕被社會局帶走，又不想待在家裡挨打，案主他們學會了逃家。案主母親住在萬華龍山寺附近，案主常為了逃避家暴，想盡辦法去找媽媽。即便被父親反鎖家中，三兄弟還是合力破門而出。聽著孩子若無其事地敘述，當他們拖著行李、流浪到光復橋頭，最後被員警巡邏車載回家時，頓時心裡一陣莫名的心疼。

因案主從小為五姑姑養大，跟祖母、父母都不親，加上案主的五姑姑後來自殺過世了，案主更被視為不祥的孩子，包括祖母、父親甚至其弟弟，都會對案主暴力相向。加上祖母溺愛大弟，父親偏愛小弟，更加強化了案主的負面自我評價及負面的生活態度，認為自己不好、全世界的人都對不起他，而且自己要想辦法好好地「混」出名堂來！

（二）個人因素

案主入學時身高123公分、體重38公斤。推測因案母為毒癮患者，使得家中三兄弟身高皆異常矮小、發育不良。案主智力測驗百分等級1（國民中學智力測驗第三

種)；學習態度測驗百分等級10；學業成績極差--國字識字有限、無法理解成語或較文言的詞彙、數學之四則運算能力不佳(乘除有困難)、英文僅識得26個字母。語言能力正常，身體情況大致健康。

案主因國小學習基礎差，加上父母皆無法成為其良好之模範，案主不認為努力學習很重要；相反的，只要有靠山、夠兇狠，一樣也可以混得很好，就像其父親一樣。不過，案主非常勤快，因在家中必須「服侍」其大弟，幫忙放洗澡水、準備衣物，且家中無法令案主感受到溫暖，因此，案主不喜歡待在家裡。案主很少遲到缺課，除非當天早上被父親或大弟毆打(本人曾帶案主至縣立醫院驗傷)，限制不准出門。案主喜歡熱鬧、喜歡人群，雖然聽課聽不懂，但就算是搗蛋、破壞秩序，案主也會因此感覺到個人的存在，而且本班班級氣氛良好，對案主是接納關懷的，因此基本上，案主是喜歡上學的。

六、採行策略

「上帝讓此事發生必有美意！」身為導師的我也必須不斷的自我心理建設。雖然「小不點」時常破壞班級上課秩序，服儀不整、大開黃腔、當「大哥」的手下，但是仔細推敲孩子的成長背景，也著實令人不捨。想來，孩子也是為了「求生存」，所以必須學會「自己照顧自己」；在家暴的環境中成長，自然也習得了「以暴治暴」；沒有錢花用，就自己想辦法「向路人要錢」；為了在學校「有靠山」，他會去結交年紀較長、或體型較高大的行為偏差學生。當然，為了奠定自己在這群「狐群狗黨」中的地位，他就必須要有所「表現」。說穿了，他不過是個缺乏愛的孩子，缺乏被愛的經驗、缺乏溫暖的關注、缺乏良好的學習環境、缺乏適當的引導。因此，我擬定了以下的「作戰計畫」：

- 1.觀察言行，收集資料。請班上同學當Spy。
- 2.瞭解家庭狀況，實施家庭訪問。
- 3.隨時注意孩子的改變，予以肯定。
- 4.發現優點，給予表現空間。
- 5.增加榮譽感、培養自律能力。
- 6.邀請大家幫忙，儘可能提供合適的環境。
- 8.要求禮貌常規，廣結善緣。
- 9.常因為案主而讚美同學，讓案主對班上的影響力轉為積極正向。

七、進行流程(含步驟、流程及所需時間)

- 1.觀察言行，收集資料，廣結善緣，借力使力。

趁著把「小不點」支開的空檔，邀請班上的同學來幫助老師、鼓勵同學發揮道德勇氣。因為隨時都能掌握他的一舉一動，案主甚至開始佩服起老師的「神通廣大」呢！同時也要嘉許班上的「糾察隊」、肯定其對班級的貢獻，但更要保護其「秘密證人」的身分，以免使案主對其恐嚇而引起「寒蟬效應」。

個人常用的方法是，假藉任課老師的名義來舉證，令案主百口莫辯；再藉任課老師的名義來肯定其課堂中表現好部份，「如果能……，那○○○老師一定會更喜歡你的！因為○○○老師幫你說情，今天就暫且不處分你了。去跟○○○老師說對不起和謝謝！」這樣不但能避免案主對該名任課老師心生不滿，讓他平時上課不敢

輕舉妄動，也教導孩子禮貌，更可能因此幫孩子多找了位貴人。

因為大部分的老師都具有教育熱誠，當一個孩子來到老師面前，為其在課堂上的不當言行道歉時，老師都會願意對其諄諄教誨一番、並再給孩子機會。之後，身為導師的我，再親自向任課老師懇切拜託，說明孩子的家庭背景後，幾乎每個老師都願意協助輔導案主。

2. 實施家庭訪問，請家長負起責任。

趁著陪同案主回家的機會，跟奶奶談話、取得老奶奶的信任與合作，並透過申請清寒補助、幫忙打包剩餘的營養午餐來降低老奶奶的經濟負擔。

並試圖與其父取得共識，請他盡量以身作則，正常作息、努力跑計程車、盡量不要找一些地痞流氓到家中飲酒作樂。剛開始案父對本人敵意頗深，總是帶著酒意、一再表示「老師沒一個好東西」，「孩子本來都很乖，都是到學校去才被教壞的」。幾次談話後，本人強烈暗示孩子是有樣學樣，強調家庭環境及父母的責任後，案父雖口頭上不承認，但據附近鄰居表示，案父這一兩年來，生活態度積極不少（較少酗酒），連帶也改善了案主之家庭氣氛，只是仍然無法支持家計。

3. 相信「天生我才必有用」，盡量找出他能幫忙的事，讓他有成就感。

有一天，班上同學跑來告狀「老師，我叫小不點上課時不要講話，他就罵我三字經、而且罵得很大聲喔！」就這樣，我發現了他的「天賦」--大嗓門！於是我要他，每次進辦公室時都要喊「報告」。果然，中氣十足的「報告」，馬上獲得許多老師的注意，辦公室老師們紛紛開始稱讚「許×彰好有禮貌喔」！這大概是他這輩子第一次被這麼多老師讚美吧！案主開始喜歡進各辦公室，一下課就跑來辦公室表現他的「禮貌」。剛好趁機要求其服裝儀容，並請其當小義工幫忙跑腿。

在徵得體育組同意後，推薦案主至體育器材室擔任義工，每節下課到體育器材室。一方面消耗案主的精力，一方面讓案主自然而然地跟其他班級的「狐群狗黨」分道揚鑣，最重要的，這使他開始有了「成就感」與「榮譽感」！一舉數得。也因為案主變得越來越有禮貌，連帶的案主周圍的同學朋友也越來越喜歡他，也願意幫助他，案主的貴人也就越來越多了。

4. 三年級時推薦至「技藝班」，增強其學習意願、自我要求。

案主的學科基礎極差，但四肢健全又活潑好動，因此三年級時，即向輔導室申請參加與高職合作的「技藝班」，雖然案主對餐飲或美工設計並不擅長，但比起坐在教室中鴨子聽雷，還是比較有收穫的。甚至因為輔導處組長、主任的「賞識」推薦，案主還獲頒「技藝班表現優良」獎狀一紙呢！這也讓案主愈發自我要求，要表現良好生活常規，才不會讓輔導處組長、主任「丟臉」。

5. 邀請行政人員幫忙

因為我知道單憑我個人之力是不夠的，而且，單打獨鬥容易讓原本就忙於班級雜務的導師失去耐性。而各處室恰好需要像他這樣「不安於室」、「喜歡跑腿」的學生當義工，再加上聲如洪鐘的「報告」，竟然引起意想不到的「佳評如潮」！於是，「小不點」成了各處室的「超級業務員」！

也許是「小不點」開始轉運了，某天請他送東西到教務處時，竟然又遇到了他命中最重要的「貴人們」--教務處所有師長和校長！這是很有趣的一件事，在孩子的心目中，「行政人員」跟「一般教師」的地位是不太一樣的，也因此，能幫「組長」、「主任」做事，格外地令孩子感到驕傲，至於「校長」就更不用說了。對案主而言，校長請他幫忙做事，簡直就像「皇上召見」一樣光榮！還記得當時，他常在聯絡簿上寫道「今天被校長、還有主任稱讚，真高興！」、「今天校長請我幫忙，真高興！」雖然他懂的詞彙不多，然而那種單純因為被重視而有的喜悅，著實令我感動良久！當孩子有了成就感、榮譽感、進而能自我肯定的時候，這孩子便具備了「自律」的能力！

這孩子真的很有「貴人運」！一天，案主跑來問我「教育部長很大嗎？」我正覺得奇怪時，接到教務處通知，當天晚上教務主任要帶「小不點」去上一個談話性節目，可能會有教育部長出席。天啊，沒想到，當初那個調皮搗蛋、滿口粗話的骯髒小孩，在教務處的協助輔導之下，竟然可以去見部長了！當我看著電視螢光幕出現案主那小小的身影時，真是覺得與有榮焉啊！

八、所需資源

輔導這個「小不點」，嚴格說起來著實耗費相當大的人力，但其實又不會太複雜。因為大部分的老師都是在不知不覺中被包含在輔導計畫裡的，幾乎本班的所有任課老師，都是案主的「貴人」。案主常會要求座位要排在講台前面，這樣他才可以跟老師面對面上課。而各處室的協助與配合更是不在話下，不但讓孩子有表現自我的機會，更讓孩子體驗了被關愛的感覺。走筆至此，我要特別感謝校長以及各處室的老師。尤其是教務處，長久以來，教務處提供了「小不點」一個充滿關懷與接納的環境。甚至，教務處的老師還會自掏腰包為「小不點」買衣服、鞋子；在他擔任義工的過程中，教導他應對進退、做人處事；更重要的是，讓他找到了自我的價值！我想，這是他生命中一個很重要的轉捩點——他開始相信，「自己真的很不錯！」

九、效益評估

案主除了剛入學時的調皮搗蛋之外，在學校期間，因為全校老師幾乎都認識他，案主不敢、也不想破壞得之不易的「名譽」。當案主偶爾違反常規時，只要提醒他，「如果組長、主任甚至校長知道的話，她們會有多傷心、多失望？」案主就會自我反省，而當孩子能反省、有自律的能力之後，孩子自然而然就會步向正軌了。

記得有一次到案主家，看到案主房間（三兄弟同睡一房）的牆壁上貼滿了獎狀，頓時脫口讚美了孩子，「哇！真厲害，拿到這麼多獎狀！」案主大弟馬上吐槽，「那是他們國小老師看他可憐，到畢業了都沒拿過獎狀，才把班上的整潔秩序獎狀發給他當紀念！」當時案主臉上靦腆的笑容，讓我久久不能忘懷。

沒想到，這孩子在新埔國中的三年，得到的讚賞、拿到的獎狀，比他當時貼在牆上的還多。甚至畢業時，案主還因參加北縣皮影戲比賽榮獲優等，而領到了「特殊貢獻獎」、擔任體育組及教務處義工表現優良，而領到了「熱心服務獎」呢！

貳、延伸學習

即便案主的偏差行為已有大幅改善，但其無藥可救的學科基礎，仍舊無法升讀公立學校。加上案主家境清寒，無法供給案主就讀私立學校，在與輔導主任討論過後，推薦案主至桃園成功工商就讀「建教合作班」。一方面可半工半讀、自給自足，更重要的是，可以讓案主遠離不良的家庭環境、免於家暴的恐懼。校長還為了案主，致電桃園成功工商，拜託協助安排案主住校，甚至代為籌措住宿費！校長真是「小不點」的大貴人啊！

目前案主在桃園成功工商就讀情況良好，據工廠的駐廠老師表示，「小不點」工作態度認真、禮貌周到，連同工廠的員工阿姨們，都很喜愛他、很照顧他。不論叫他做任何工作，都會盡心負責，甚至輪調大夜班，也毫無怨言，小小年紀能如此吃苦耐勞，實屬難得。

也許，在桃園成功工商，「小不點」還會找到更多他生命中的貴人呢！

參、回饋與建議

回饋：

1. 來自案父、奶奶

剛開始案父對於案主非常忽視，甚至常惡言、暴力相向。覺得學校老師多事，對於已經沒救、「撿角」的小孩，何必如此大費周章？甚至當面嘲笑老師「被許×彰騙了」！但三年後，對於案主的改變持肯定的態度，覺得案主變得較有責任感，也不用花家裡一毛錢，就能上高中。對於學校老師、主任、校長的幫忙，亦相當感激。案父自己也表示，自己也要開始振作，不能比孩子還差，至少要讓孩子看得起自己。

至於奶奶，雖然還是較偏袒案主大弟，但對於案主也較願意予以肯定，不似剛開始時，一見面就開始數落案主的不是。只是對於案主就讀建教班卻分文未拿回家貼補家用，頗有微詞。經告知，案主三個月的薪資可能還不足他一學期可能需要的花費，除非奶奶能提供其學雜費，案主方能將薪資拿回家貼補家用。

2. 來自案主附近鄰居

剛開始因為怕案主逃家，故常陪同案主放學回家，附近的住戶也就開始認識了我這個「小不點的老師」！有時在路上遇到，熱心鄰居還會跑來跟我說謝謝，因為「許×彰變的很乖」。原來他們三兄弟是社區有名的頭痛人物，常破壞商店的佈置、或欺負附近年幼的孩童。「而現在許×彰在路上看到我，還會跟我說伯伯好！」三年來，輔導「小不點」的辛苦，頓時覺得一切都值得了。

建議：

1. 應積極推廣親職教育

「今日的成年罪犯是昨日的少年犯；今日的少年犯是昨日的問題兒童，而問題兒童又來自問題家庭」。因此，政府、社會媒體如能著重親職教育，讓父母能發揮父母應有的效能，必定更能發揮防微杜漸之效。而對於不適任之父母，應有相關配套措施，以避免惡性循環，孩子將來也成為其父母的翻版。

2. 善用學校人力資源

學校裡，最多的就是一群受過訓練、有經驗的專業人員，不論是一般教師、或

行政人員，都能發揮良好的協同輔導的功能。尤其是行政單位，因為比導師要能客觀的面對學生、有較充裕的資源可運用、又在學生心中具備較高的地位，如能協助導師輔導學生，就有如「魚幫水，水幫魚」一樣，皆大歡喜！

3. 提供青少年身心科醫學服務

因為本案案主，身材矮小，自我意象差，案主許多不良行為多是源自「自我保護」的需求，或者是想「引起注意」。當初學校校護發給案主一張「請家長帶至醫療院所檢查」的通知單，案主的奶奶聽到要花錢就作罷了。本人曾經嘗試帶案主就醫，卻因非為監護人，無法簽具任何同意書而作罷。試想，如能提供類似特殊教育身障生之專業服務、或由國家提供相關的檢查、免費醫療服務，也許能幫助到類似案主發育不良且長期受到家長忽視的孩子。

肆、心路手札

「沒有帶過班，就不算當過老師！」兩年多前，在填「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」時，老姐的話突然在腦海中閃現。從大學畢業後，就一直擔任行政工作或專任老師的我，老是被同為國中老師的姐姐取笑「對啦！你們這些當行政的，都不知民間疾苦，你知道現在的學生有多難教嗎？」想一想，我還真的不知道擔任導師有多辛苦？沒想到當初為了姐姐的一句話，竟然讓我走進了教職生涯的「桃花源」！

從事教職十多年，當初的教育熱忱早被許許多多的挫折給消磨的所剩無幾了。「沒有教不會的學生，只有不會教的老師！」甫聽到這話時，還曾嗤之以鼻。然而，在「小不點」身上，我看到了自己的責任。以往面對頑劣學生，任憑說破了嘴，頑石還是不點頭時，總會自我安慰--學生的問題是發源於家庭，身為老師的我也無能為力！倘若不是因緣際會、再加上有這麼多人的幫忙，也許我還在怨嘆「為何不能得英才而教之？」

從剛開始接觸案主「小不點」時的哀嘆，到今日身為「小不點」導師的榮耀，在輔導「小不點」的過程中，我發現自己其實才是最大的受益者。戴晨志先生曾說過「老師『因有心而用心，因投入而深入』」。我想，師生之間的關係，應該從成為彼此的貴人開始。

伍、參考資料

- ◎ 教室裡的春天(金樹人編譯 張老師文化)。
- ◎ 教師效能訓練(新雨出版社)。
- ◎ 偏差行為輔導與個案研究 (吳武典、林朝夫/心理出版社)。
- ◎ 班級經營:學生管教模式、策略與方法(邱連煌 文景出版社)。
- ◎ 團體輔導活動設計實例(林進材 高雄復文出版社)。
- ◎ 青少年問題與對策 (吳武典 張老師文化)。

內容評析：

- 一、學生問題行為：上課破壞秩序、參加不良同儕團體、打架勒索、說謊偷竊等。
- 二、正向管教策略與技巧：
 - (一) 觀察個案言行、進行家訪，瞭解分析個案的問題成因。

- (二) 發現個案的優點，給予表現的空間，肯定個案的正向改變。
- (三) 善用學校人力資源，讓個案擔任義工，培養榮譽感和自律能力。
- (四) 提供技藝班合適的學習環境。
- (五) 常因為個案而讚美同學，讓個案對班上的影響力轉為積極正向。

三、結果：

- (一) 國中畢業被學校推薦至桃園成功工商就讀建教合作班，能吃苦耐勞，受到駐廠老師的肯定。
- (二) 父親受到個案改變的正向影響，表示也要開始振作，至少要讓孩子看得起自己。
- (三) 其他：詳細說明正向教化的過程，結合校園中的行政人員及老師、同學，共同鼓勵強化孩子，形成溫暖支持的環境，引導孩子走向正道，老師的用心值得肯定。



NOTE